

关于对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普通本科生 拟作退学处理的公示

根据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〔2023〕81号）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普通本科生拟作退学处理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1年准予肄业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（2024年10月22日至10月28日）。

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向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反映，联系电话：323185。

附件：2024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拟作退学肄业处理学生名单：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
2024年10月22日



序号	学号	姓名	学院	专业
1	1605100241	龙李亲	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	轻化工程
2	1805170222	纪翀	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	轻化工程